

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说明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普智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均普智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均普智能”）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,626.61万元。关联董事刘元先生、王剑峰先生、周兴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024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市场原则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、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，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监事王晓伟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，一致认为

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[注1]	新增预计额度	新增后2024年度预计额度	占同类业务比例[注2]	2024年1-10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[注2]	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增加原因
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	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20,912.86	18,626.61	39,539.47	18.87%	13,361.68	19,537.42	9.22%	项目执行进度原因

注1：含2024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增加的2,009.20万元关联交易额度

注2：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3年度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关系	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控制
注册地	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
成立日期	1992-08-07
注册资本	14.09 亿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王剑峰
主营业务	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,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、智能驾驶、新能源电控、汽车安全系统和车联网核心技术等的研发与制造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,688,684.81万元，净资产为1,357,903.44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5,572,847.57万元，净利润108,319.08万元。

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均胜集团控制，实控人均为王剑峰先生。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均普智能关联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能够顺利执行完成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，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，承租支付租金与出租等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，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，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、采购、税费等各项成本，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，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，并与所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。

### 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、接受劳务、承租支付租金、服务费用等，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### 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此次新增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

通过了该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，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黄科峰

黄科峰

王中华

王中华

